

備查文號：110.02.01 國產精字第 110020000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行動裝置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承保行動裝置維修費用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有繳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行動裝置：係指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可攜式電子產品。
- 四、產品識別碼：係指承保行動裝置之本體所載之 IMEI 碼或 S/N 序號。
- 五、維修單位：係指行動裝置之製造商(原廠)或經其授權之維修中心 (限台澎金馬地區)。

第三條 承保範圍

對於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至遲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前述行動裝置送至維修單位者，本公司對承保之行動裝置之維修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次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之螢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

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五、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六、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七、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或原廠公告非其保固範圍內之現象，包括但不限於螢幕影像殘留、亮點、暗點、烙印、色偏等。所謂正常損耗，係指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自然耗損。

九、因電池蝕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十、承保行動裝置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法或依約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之修復服務或召回。

十一、資料遺失、軟體無法使用、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以及電腦病毒或具有危險性之程式碼所導致之故障、承保行動裝置周邊設備或新增硬體所造成之故障。

十二、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 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配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行動裝置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行動裝置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電池、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

十三、承保行動裝置未經原廠同意之改裝、動拆、替換零件、不當安裝、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所致之損害。

十四、承保行動裝置無法清楚辨識或其產品識別碼遭竄改。

十五、任何個人及企業，將行動裝置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十六、一般定期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以及未發現任何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之檢查費用。

十七、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

十八、承保行動裝置因受潮所致之損壞。

十九、承保行動裝置未維修之檢測費用。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所負擔之賠償金額已達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自本公司賠付後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以書面通知終止，且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處理

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至遲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行動裝置送至維修單位進行修復。

行動裝置送修前應按下約定辦理：

- 一、應先取消或停止行動裝置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 二、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行動裝置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載明行動裝置產品識別碼之正本維修證明及正本收據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它方式為之。
- 三、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行動裝置購買證明、意外事故相關證明、行動裝置毀損之照片及載明行動裝置產品識別碼之無法維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